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沈锦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良发先生、李磊先生、成俊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顾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迟梦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冯巧根、罗军舟、刘晓星

2023 年 5 月 15 日